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74號

原告 舜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威騰

被告 王靖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另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。民事訴訟法第51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前於聲請發支付命令時(民國113年11月19日聲請)繳納聲請費用新臺幣(下同)500元，嗣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視為起訴。原告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34,925元，裁判費為3,64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3,140元，經本院於114年1月20日以南院揚民美114年度南簡字第74號函命原告於收受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。該函已於114年1月22日送達原告(由其受僱人收受)，有本院臺南簡易庭送達證書(見本院卷第17頁)附卷可憑，惟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，且經合法通知，亦未於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有本院114年2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報到單及筆錄、繳費資料明細表附卷可憑，本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02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04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郁婷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南市○○區
07 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09 書記官 石秉弘